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等有关政策、法规，并遵照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组织估价专业人员对贵院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。现将估价过程与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估价目的：为以物抵债或拍卖提供科学、公正的市场价值依据。

二、估价对象：估价对象为乌鲁木齐鑫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·新城市广场1+2栋5层B座办公2、办公4、办公6、办公8、办公10的5套办公用房地产。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》（（2016）新0104执1308号）、《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》（编号：2017-dak024-00838）记载房屋状况如下：

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八、致函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

(十) 估价结果: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: 人民币

相关结果	估价方法	比较法(办公 2)	比较法(办公 4)	比较法(办公 6)	比较法(办公 8)	比较法(办公 10)
测算结果	总价(万元)	220.7682	100.4571	97.0674	100.4571	220.7682
	单价(元/m ²)	9495	9495	9495	9495	9495
估价结果	总价(万元)	220.7682	100.4571	97.0674	100.4571	220.7682
	单价(元/m ²)	9495	9495	9495	9495	9495
合计(万元)		739.5181				

房地产单价: ¥9495 元每平方米

大写金额: 人民币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每平方米

房地产总价: ¥739.5181 万元

大写金额: 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壹元整

(十一)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: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梁新钢	6520140006		2017.3.14
宋拥军	6520120013		2017.3.14

(十二) 实地查勘期:

实地查勘期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当日

(十三) 估价作业日期:

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(受理日)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(出具报告日)。

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